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部门预算说明

1. 基本情况
	1. 部门所属单位情况及性质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3年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共四家，即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 人员情况

至2013年1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行政编制84人，实际81人；事业编制75人，实际60人；聘用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1人。

* 1. 部门职责

1.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海淀园、昌平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通州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发展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市政府派出机构，同时还是中关村创新平台的综合办公室。除承担中关村创新平台的相关工作外，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园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园区有关空间规划，组织研究园区相关改革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园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市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并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指导各园的工作，承担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协会组织的联系工作；开展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园区国际化发展水平；承担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高促中心具体承担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科技产业促进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承担高科技产业促进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为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用创新协作和交流交往活动。

3.政采中心承担搭建中关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综合服务平台工作，承担信息收集、项目推介和对接、项目跟踪服务等工作。

4.人才中心具体承担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联系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为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人才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1. 2013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3年收入预算101249.5555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1249.555534万元。

2013年支出预算101249.555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352.65553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8896.9万元。

1. 主要支出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精神，结合示范区的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以及我委工作职能，2013年预算资金支出原则是：坚持公共财政的支出范围和职能定位，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的长效机制、引导放大机制和公平公正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选择机制的作用，积极争取和引导各级各类的资源向示范区聚集。

项目支出方向和主要情况是：预算资金使用主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对各类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的有效扶持。

一是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等主体实施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二是通过政府引导、以市场化机制推动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

三是加大对科技金融的支持，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深化科技金融创新。

四是加大国际化发展方面的支持，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加快融入全球研发创新体系。

五是加大人才特区建设的支持，深入贯彻人才优先发展战略。